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2018-017、026及2019-010、018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1、023、2016-035、038、2017-006、015、2018-017、027及2019-010、019号公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在张家口银行新乐支行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内容

(1)产品名称:单位7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单位7天通知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起息日为2019年12月10日,无固定到期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7%;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33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10,467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10,523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8,41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2,105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0,392,5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0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9,002,049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聚辰股份”股票8,609,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43,8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228,98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3412543%。配号总数为50,457,9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457,9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208,41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02,10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30.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900,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92,04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9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6221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	24678.42	24545.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的一宗工于2007年取得,出让年限至2067年6月19日止,土地面积54617.96平方米。该宗地规城市规划用途为住宅、住宅兼商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为2.5,出让净地面积59亩(39333.5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4546
2	重庆九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1796.88	21796.8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O分区001-2/02地块,占地面积5.7359万㎡,容积率不大于1.8,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比例2: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1796.88
3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股权	302929.519629	64156.436071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片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面积为17222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可建建筑规模为553124.4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7900.94平方米(住宅356890.18平方米,商业47026.86平方米,车库465.92平方米,配套及其他3636.9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5214.47平方米(车库145062.08平方米,配套及其他152.39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0949
4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291329.57	100091.36	标的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西部地区首家直接兼营商业保理的租赁企业,主要从事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00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靓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6	重庆优世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50899.16	50873.7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小安溪片区地块1宗,占地面积约12.8469万㎡,计容面积约38.54万㎡,容积率不高于3,折算后楼面价约1350元/㎡,商住比例(商业20%、住宅80%)	52000
7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标的企业系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8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15.570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9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81.6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6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解放碑小什字核心区域,建面约895.98㎡,其中临街一层建面为55754㎡为商业门面,二层建筑面积为338.44㎡。适合以银行为首的金融机构作为营业网点或办公场所使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3630	363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六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汕头市濠江区海电六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80%
拟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汕头中澎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包括场址勘察、环境评价调查等。海电六期希望投资方通过参股合资,支持汕头中澎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发展。投资方应明确选用上海电气生产的设备。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8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3、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4、增资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1日,故无法提供2017年、2016年审计报告。5、本次增资后海电六期的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人组成,其中原股东为派人1人,投资为派人4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并按《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6、本次增资后,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对于海电六期公司章程修改、汕头中澎一海上风电场项目主机设备合同采购事项,需取得全体股东同意。
项目联系人:孙炜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4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1-1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5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279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岩土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岩土工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岩土工监测和岩土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一级);生态修复、污染土治理、环保工程、场地调查、环境评价、环境技术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土壤与地下水修复、河道治理、湖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水处理、地质灾害治理、生态流域治理、矿山治理、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33%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经增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并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5%;员工持股平台拟持股比例不高于12%;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战略投资人合计拟持股不高于33%。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公告期内,根据《中国化学股份规划发(2019)358号》,增资人分立减资程序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备查文件。本次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及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人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投资人应在公告期内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
项目联系人:郑烨琳
联系方式:010-51915345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2-2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2月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19)25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2月16日(T-1日,周一)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2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邵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4,413,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9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5,097,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88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15,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1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5,361,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7,40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7,401,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392,1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392,1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4,392,1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2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3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练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9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龙秋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龙秋华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龙秋华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33,331,378股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秋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龙秋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并购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已全部募集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2016-191、2017-006)。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延长两年,至2021年11月14日止。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6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44.8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9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154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甬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141,7641,2641,0141
末“5”位数	11117,36117,61117,86117
末“6”位数	078312,278312,478312,678312,878312,143868
末“7”位数	1776078
末“8”位数	40370678,65370678,90370678,153706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甬金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9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甬金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12月9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19年第3号)》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